

玄奘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 博士班 學生修業規定

級別	應修學分數	共同修業注意事項	學系其他修業規定
101 級	畢業學分：24 學分 (不含論文) 1. 專業必修：4 學分 2. 專業選修：20 學分	1. 每學期論文口試期間為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；當學期並依規定辦理註冊。 2. 其他有關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及考試辦法辦理。	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辦理。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討論
100 級	畢業學分：24 學分 (不含論文) 1. 專業必修：4 學分 2. 專業選修：20 學分	1. 每學期論文口試期間為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；當學期並依規定辦理註冊。 2. 其他有關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及考試辦法辦理。	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辦理。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37 次教務會議討論
99 級	畢業學分：24 學分 (不含論文) 1. 專業必修：8 學分 2. 專業選修：16 學分	1. 每學期論文口試期間為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；當學期並依規定辦理註冊。 2. 其他有關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及考試辦法辦理。	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辦理。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討論
98 級	畢業學分：24 學分 (不含論文) 1. 專業必修：8 學分 2. 專業選修：16 學分	1. 每學期論文口試期間為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；當學期並依規定辦理註冊。 2. 其他有關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及考試辦法辦理。	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辦理。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討論

